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德环境”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0年8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5号文同意注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96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6.9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4.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81.2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认。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1元/股,发行于2020年9月10日(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路德环境”A股654.3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阶段,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设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日起即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将启动回拨机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4,897,38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29,892,97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88808%。配号总数为59,785,95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59,785,95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68.7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8.1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08.7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2.4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1857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9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尼测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谱尼测试”,股票代码为“30088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74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5659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9,565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98%,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5,43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5,93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8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06,145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42.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3,83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6.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326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9576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元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4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9元/股。

根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94,9591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即2,21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7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重要提示

1、天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9月3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

3、根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94,9591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即2,21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7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假设模拟净利润
总资产	97,136,433.01
负债总额	5,987,749.8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987,749.81
净资产	91,148,683.10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4,680.51	182,730.72
负债总额	164,877.21	150,566.0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4,877.21	150,566.01
净资产	29,803.30	23,164.71
营业收入	2,586.79	-22,465.64
净利润	-7,486.35	-27,154.15

公司将于本次担保实施前完成对广东方正证券控股3亿元人民币增资款项的拨付,以广东方正证券控股2020年8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增资后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4,680.51	182,730.72
负债总额	164,877.21	150,566.0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4,877.21	150,566.01
净资产	29,803.30	23,164.71
营业收入	2,586.79	-22,465.64
净利润	-7,486.35	-27,154.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鼎信5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5号资管计划”)。

截至2020年9月1日(T-4日),鼎信5号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89,5659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8,429,995573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鼎信5号资管计划	189,5659	8,429,995573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249,69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6,863,936.6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30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25,083.3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838,34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3,041,024.2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网下发行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84,95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6,305股,包销金额为725,083.3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58%。

2020年9月1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并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发行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赵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赵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的告知函,获悉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就其股份质押事宜与债权人沟通过程中,未来可能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可能因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赵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森源集团	177,795,140	14.26%
赵金甫	114,026,622	12.60%
隆源投资	64,000,046	6.89%
合计	315,792,007	33.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被动减持原因: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历年权益分派流转的股份;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4.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5.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9%自然日,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就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2009年12月15日,赵金甫先生、森源集团、隆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13年2月10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09年12月15日,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金甫先生承诺:在本人担

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赵金甫先生于2014年9月26日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3、2013年1月22日,赵金甫先生、森源集团承诺对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4年2月10日。截至2014年2月1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4、2014年2月10日,赵金甫先生、森源集团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5年12月31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2015年2月1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5、2015年1月21日,赵金甫先生、森源集团承诺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6、2017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赵金甫先生、森源集团、隆源投资承诺自2017年2月20日起,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森源电气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截至2017年8月20日,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减持股东应对措施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督促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正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被动减持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森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级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尽到及时交易及预披露责任。”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按照本次陈静女士买入及卖出公司股票计算,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买入公司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级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第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尽到及时交易及预披露责任。”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按照本次陈静女士买入及卖出公司股票计算,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买入公司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